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五)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1075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四、 供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本合同各项货物最迟供货期限详见本合同供货清单。

五、 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在本合同货物全部供货完毕，且在安装、调试、运行、培训结束后，向买方提交《验收申请表》。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 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卖方代表参与验收。如有必要，买方将邀请第三方投标人参与验收。
- 2、验收前要编制《采购招标验收报告》，随《验收申请表》一起交给买方。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备注：

(1) 本项目要求卖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付款前卖方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3) 预付款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4) 预付款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买方保管。②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担保，且应将原件交至买方保管。

进口设备：

买方指定外贸代理机构办理进口产品采购事宜，并按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合同生效后，外贸代理机构开出进口产品 100%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后买方支付 90%合同款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10%合同款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给外贸代理机构。

注：双方以人民币结算。外贸代理机构与卖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卖方须按照《外贸代理机构收取进口代理费标准》向外贸代理机构支付进口代理费。

附表-外贸代理服务费率基准表

合同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
--------------	----

100 以下 (含 100)	1.5%
100-500 (含 500)	1%
500-1000 (含 1000)	0.8%
1000 以上	0.5%

(1) 按上表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60%收取;

(2) 外贸代理服务费上限和下限: 每包进口代理项目外贸代理服务费收取上限为叁万元人民币, 下限为叁千元人民币;

(3) 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 买方相关进口产品招标项目中标 (成交) 人。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自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计。

(二) 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 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 每周 5 天 24 小时 (工作日内)。

(三)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 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 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 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 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6887.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捌佰捌拾柒元伍角整), 支付方式为: 担保机构担保, 收受人为安徽农业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

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于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合肥·安徽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农业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

日 期：2025年9月2日

卖 方：安徽德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日 期：2025年9月2日

见 证 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许美明

日 期：2025年9月2日